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上訴法庭

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 / 上訴申請的參考資料

(源自小額審裁處 / 勞資審裁處 /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決)

注意： 辦理地點在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G28 室，**上訴登記處 2 號櫃位**。

1. 許可申請

就有關源自各審裁處裁決的上訴申請，經原訟法庭聆訊及裁定後，若與訟任何一方不滿裁決，可於該裁決作出日期起計 7 天內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，**立案費用為 \$1,045 元**。如有需要，可親往高等法院低層 1 字樓 105 室(即 LG105 室) - 「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」查詢及索取有關參考資料。

2. 許可上訴

若上訴許可申請獲批予，申請人可於該批予命令日期起計 7 天內，向上訴登記處辦理上訴程序，並須**重新繳付立案費用為 \$1,045 元**。如有需要，可親往高等法院低層 1 字樓 105 室(即 LG105 室) - 「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」查詢及索取有關參考資料。

3. 不許可上訴

若上訴許可申請被撤銷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453 章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33 條第 (4) 段、第 338 章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29A 條第 (3) 段、第 25 章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5A 條第 (3) 段，上訴法庭拒絕批予上訴許可的決定，是**最終的決定**。